

尊敬的家長：

「不讓一個孩子落伍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要求我們與您分享您所在學區在達到「英語學習者年度可測量成績目標」(Annual Measurable Achievement Objectives/簡稱 AMAO)第III篇要求方面取得的進展狀況。我們每年針對以下三項目標對學區進行評估：

1. 英語學習取得進步的學生所佔百分比；
2. 英語能力很強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
3. 根據學生參加測試、畢業、出勤狀況以及閱讀與數學成績確定的英語學習者每年取得的適當進步 (AYP)。

接受AMAO第III篇資金贊助的學區必須達到以上三項目標，才符合第III篇年度可衡量成績目標的要求。

在__ (insert year) __學年__ (insert district name) __未達到英語學習者年度可測量成績目標。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本學區的年度可測量成績目標資料：

<http://www.isbe.net/bilingual/htmls/titleIII.htm>

本學區歡迎您提出有關提高學生教育品質的建議。

如需瞭解有關您所在學區成績的詳情，請電洽：

_____ 電話： _____

順致

敬意！

學區行政管理員